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錄得的盈利約0.7百萬人民幣，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將錄得介乎25.0百萬人民幣至32.0百萬人民幣之間的盈利。

預期盈利上升主要是源於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 通過電子銀行系統的交易總值的增加；及 (ii)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從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分銷商獲得的平均折扣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增加至有關年度的約0.8%。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截至有關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得出，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其討論。本集團有關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公佈其有關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全年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